

附件 2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县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员会、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与县委社会工作部密切配合，形成基层治理合力。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协助县委社会工作部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县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工作。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公益性、经营性公墓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工作。

（八）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

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

（十三）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麟游县行政区划图。

（十四）贯彻落实中省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

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十五）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

（十六）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八）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十九）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二十）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一）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

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二十二）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十三）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24年7月19日，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为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下属5个二级单位，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县中心敬老院、县社会救助站（县婚姻登记处）、县两亭敬老院。

二、工作任务

2025年，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市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大胆探索创新，秉持主动、精准、高效的服务理念，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总目标，补齐民政服务设施短板“一个重点”，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多元发展

“两个体系”，抓好社会组织、福利彩票、区划地名“三个管理”，做优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未成年人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四项服务”，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奋力谱写麟游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与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融合、有机结合。推动县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麟游实践的实施意见》中涉及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的6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加大精文简会力度为基层减负，重拳治理殡葬、养老领域腐败乱象，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队伍建设。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基层党支部规范发展，大力培养积极分子并推优入党，规范党费收缴，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过好组织生活，为推动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4.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理论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强化理想信念、思想道德教育，推进“三不”“23221”工作机制，坚持“八个纳入”要求和正负面清单制度，着力提高舆情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5.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麟游县中心敬老院内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发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作用，开展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探索老年食堂向基层延伸，在农村幸福院基础上，指导各镇在群众集中居住点建成10个以上老年食堂，推进卫生院与敬老院融合发展的医养融合改革，在县中医医院、崔木镇卫生院试点建设医养中心，满足老年人养老和医疗护理双重需求。积极实施适老化改造，深化开展情暖夕阳活动，加强助浴中心运营管理，全面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六助”服务。探索发展银发经济，下大气力招引社会化养老机构，填补我县社会化养老空白，着力解决社会养老难题。县中心敬老院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级消防标杆单位。

6. 扎实做好老龄工作。健全老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完成高龄补贴年审工作，为70岁以上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开展“银龄行动”和“敬老月”系列活动，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7. 强化养老人才队伍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

方式，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举办养老护理员知识技能培训班，开展两所敬老院护理员交流互促活动，注重护理人员爱老敬老素质培养，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技能竞赛，再获佳绩。

三、持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8. 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等政策，按月足额发放保障资金。强化动态管理，扎实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年审工作，加强分散供养老人一对一照料服务，落实责任和措施，全县城乡低保覆盖率达到1%和5%以上，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拓展“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提高救助实效。

9. 全面开展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为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过渡期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及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实施日常照护、生活服务、关爱援助、集中托养等服务，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照护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在试点工作期间，深入开展调研，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争取全省推广。积极申报全国党建引领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试点，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与社会救助深度融合的相关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水平。

10. 扎实开展“两项政策”衔接工作。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政策衔接并轨，通过整合工作力量、统一认定条件、优化认定程序、分类实施帮扶，

实现低收入人口“一门入库、动态监测、分层管理、按需推送”，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全面筑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11. 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优化救助方式，深入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专项行动，大力宣传救助政策和救助热线，建立流浪救助联动相应机制，联合福彩投注站、银行ATM机等站点，常态化排查摸排和街面巡查，确保救助不落一人，切实帮助临时遇困人员排忧解难。

四、最大限度落实社会福利政策

12.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保障资金。加强机制建设，落实部门职责，强化镇村未保站管理，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制度机制；完善困境儿童档案信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13. 落实困难残疾人帮扶政策。认真宣传贯彻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完善信息比对协作机制，按时足额发放资金。

14. 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与卫健、公安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将新认定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补贴范围，按时足额发放监护补贴，确保精神障碍患者群体稳定。

五、着力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15. 提供规范标准的殡葬服务。加快实施殡仪馆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月底前投用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馆。深入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深化殡葬改革，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服务标准、强化行业监管，保障

殡葬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16. 倡树文明健康的婚俗新风。认真宣传落实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政策，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婚姻家庭篇目的宣传力度，利用“2·14”“520”“七夕”等节点，开展未婚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宣传婚俗新风，遏制高价彩礼、推动婚俗改革；充分利用婚姻家庭调解室阵地，深化婚姻家庭矛盾干预机制，降低离婚率，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工作成果。

17. 促进科学法治的地名管理。深化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加强《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开展县域不规范地名清理整顿，做好边界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和地名文化传承保护。

18.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引导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建工作机制，着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深化“三比一创”和“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引导参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培树一批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动员社会组织链接资源，实施“五大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监管，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运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扩大年检和等级评估结果应用。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整治，减轻企业负担，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六、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

19. 提高安置就业质量。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妥善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意向摸底，组织参加各类招聘活动，为广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平台，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提高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能力，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树典型。

20.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完善军地联席会议、军地互访等机制，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扶持随军家属就业，落实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解决好官兵后顾之忧。持续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现役军人家庭实际困难。同时，大力推进社会拥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提供面向现役官兵的优待优先服务。

21. 加强正面教育管理。常态化做好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等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实施麟游烈士纪念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深入开展褒扬纪念相关活动，开展“清明祭英烈”“9·30”烈士公祭活动；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班，持续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2. 切实促进作用发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行动，促进作用发挥。弘扬退役军人群体的红色精神和优良传统，培养选拔优秀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培育壮大“兵支书”“兵教师”队伍，动员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乡村振兴、环境保护、防灾减灾一线发挥作用。

23. 维护权益促进稳定。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义务兵家庭、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优待帮扶政策，用活用好关爱基金并加

强监管，主动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常态化研判舆情动态，做好政策解释、思想疏导和人员稳控等工作，坚决做到“三个不发生”，有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七、筑牢事业发展基础支撑

24. 绷紧安全生产之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局党组及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2025年重点任务，定期检查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等，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坚持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件底线。

25. 筑牢法治建设根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在项目建设、政策落实、合同签订、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实施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和养老领域防诈骗行动，推进民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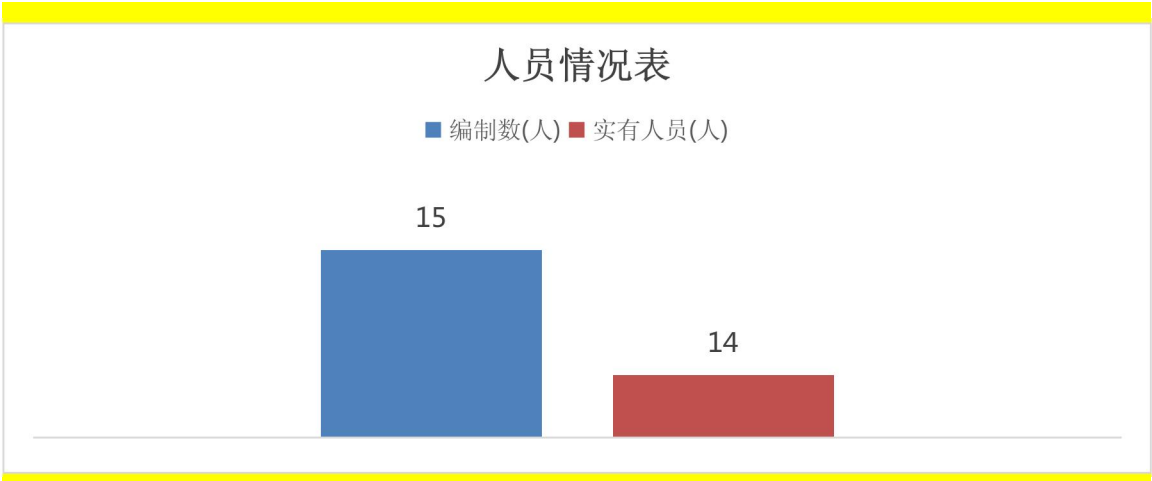
26. 抓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民政信访工作办法》《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落实专人管理，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高效回应办理群众信访诉求，确保全系统大局稳定。

27. 全面加强文化建设。结合工作职能，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包括救助文化、孝道文化、慈善文化、社会组织文化、殡葬文化地名文化、婚俗文化、廉政文化、褒扬纪念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拥军爱军文化等，充分展现新时代民政和退役军人工作的精神风貌和社会价值。

2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巩固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成果，健全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探索开展业务大讲堂大练兵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学理论、学法规、学政策，促使全系统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落实干部平时考核制度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形成干部激励机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党员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不断提高队伍凝聚力。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17650495.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1504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5455.4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17650495.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1504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上年结转支出 1335455.4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650495.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1504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上年结转 1335455.4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7650495.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1504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上年结转支出 1335455.4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31504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15040 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13602350 元，因我单位为机

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2）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100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3）老龄事务（2080209）53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164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5）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8593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2013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7）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3）68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8）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200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9）殡葬（2081004）60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10）拥军优属（2082804）230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11）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1064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1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持（2089999）359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1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11423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14）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5112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15）住房公积金（2210201）20749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支出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15040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35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279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85214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2）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15040 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635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279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85214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300 元，较上年增加 73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73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6400 元，较上年增加 64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15040 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84000 元，因我单位为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法与上年对比。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 政府性基金：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的发展。

5. 国有资本经营：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国有资本经营侧重于经营性国有资本，国有资本使用侧重于非经营性国有资本。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2025 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

2025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并已公开空表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并已公开空表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6315040	一、部门预算	17650495.4	一、部门预算	17650495.4	一、部门预算	17650495.4
1、财政拨款	163150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448484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35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15040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6350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4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534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165655.4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8555.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9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6755.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02095.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6735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0749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6171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15040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4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1335455.4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1335455.4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7650495.4	支出总计	17650495.4	支出总计	17650495.4	支出总计	17650495.4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315040	一、财政拨款	17650495.4	一、财政拨款	17650495.4	一、财政拨款	17650495.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150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448484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35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6350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4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534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165655.4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8555.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9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6755.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02095.4
		10、卫生健康支出	16735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0749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6171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15040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7650495.4
上年结转	1335455.4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650495.4	支出总计	17650495.4	支出总计	17650495.4	支出总计	17650495.4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6315040	14330340	154500	183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2200	13957500	154500	1830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71750	13447850	154500	2694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02350	13447850	154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000			100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53000			5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400			116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60	506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30	285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130	220130			
20808	抚恤	206800			206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800			6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000			200000	
20810	社会福利	60000			60000	
2081004	殡葬	60000			6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94000			1294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30000			23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64000			106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	35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	3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50	165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50	165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230	1142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20	5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90	207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90	207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490	20749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6315040	14330340	154500	1830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5000	2635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3630	1803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5930	2859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130	220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230	1142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90	35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7490	207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900		154500	6734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3800		538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6400		6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7300		7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4000		8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400			673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2140	11695340		11568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44220	116442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920	51120		11568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4484840	14330340	15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12000	13957500	154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602350	13447850	154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02350	13447850	154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60	506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30	285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130	220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	35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0	3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350	165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50	165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230	1142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20	51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90	207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90	2074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490	20749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4484840	14330340	154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5000	2635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3630	18036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5930	2859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0130	220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230	1142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90	35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7490	207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00		1545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3800		538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6400		6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7300		7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4000		8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95340	1169534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644220	116442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20	51120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430001	褒扬纪念经费	30000	通过开展活动弘扬拥军的社会风气
430001	抚恤金	6800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430001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20000	确保高龄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430001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费	96000	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430001	慈善协会工作经费	20400	每年由县财政给县慈善协会预算日常经费1.5万元，工作人员补助0.54万元，合计2.04万元。以保证慈善协会工作正常开展。
430001	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100000	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费，建立社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后盾，才能达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工作经费的落实，有力的推动了各社会组织“评星晋级 争创双强”活动的开展；有力的推动了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费，才能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430001	老年节活动经费	3000	用于组织文艺演出等活动，庆祝“老年节”让老年人愉悦心情，促进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和谐相处
430001	老年事业费	30000	发展老年事业的建设和提高老年服务组织的水平，关心老年人的需求，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规范老年组织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老年事业组织建设和督查等，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430001	双拥工作及“八一”春节慰问工作经费	200000	确保双拥活动顺利开展及春节、“八一”慰问顺利开展
430001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240000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场所建设
430001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200000	关爱退役军人
430001	新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350000	为新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430001	优抚对象医疗费	474000	保障按政策享受人群补贴发放
430001	殡仪馆设施维护、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经费	60000	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满足群众基本丧葬服务需求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13-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褒扬纪念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要求，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维护，每年清明节、9.30国家公祭日举办烈士纪念活动，全县有烈士纪念设施两处，每年应进行管护维修，有效保障烈士纪念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烈士纪念设施管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约2000人	
			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2处	
			按照省市要求进行管护维护	长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底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	显著提升	
			弘扬英烈精神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尊重英烈社会氛围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烈属满意度	≥90%
-------	---------------	-------------------	------

表13-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抚恤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抚恤金, 可有效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切实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难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66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100%	
			项目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问题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表13-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县7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金，提高老年群体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到龄享受补贴老年人数量	8091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至79岁，50元；80至89岁，100元；90至99岁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提高	

表13-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使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推动我县养老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及时下达资金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下达资金，资金支出达到进度要求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促使经济困难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辖区老年人幸福指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提高	

表13-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慈善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00	
			其中：财政拨款	20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搞好慈善事业的进行和慈善基金的安全使用 目标2：保证慈善协会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慈善协会的正常运行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能力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表13-6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目标2：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行	60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不少于10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能力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表13-7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组织文艺演出等活动，庆祝“老年节”让老年人愉悦心情，促进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和谐相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开展老年节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老龄工作服务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老龄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提高	

表13-8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事业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算老年事业发展相关费用。其中老年事业费3万元用于发展老年事业的建设和提高老年服务组织的水平，关心老年人的需求，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规范老年组织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老年事业组织建设和督查等，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开展老年节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老龄工作服务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老龄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提高	

表13-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及“八一”春节慰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日常双拥工作,可有效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发展。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春节、“八一”等一系列双拥活动的开展,可进一步增进军民团结共建,充分体现地方支持军地建设的力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约2000人	
			驻麟部队官兵	30余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100%	
			项目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按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	显著提升	
			增进军民团结共建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氛围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麟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表13-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提升“五有”建设成果，扎实开展示范创建和星级评定，实现“全面覆盖”到“有效覆盖”。推动落实乡镇（街道）服务站2至3名专职事业编制要求，人员配齐配强。推动建立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各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有钱干事、有人干事、有条件干事。 协同融合方方面面资源服务退役军人，不断汇聚服务强国强军的强大合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站）数量	78个	
		质量指标	按照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长期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100%	
			项目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表13-11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前, 全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近2000人, 每年因患重大疾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或其他方面的原因, 面临特殊困难急需帮扶。建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可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约2000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援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援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	显著提升	
			解决退役军人及家庭实际困难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表13-1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鼓励大学生入伍，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兵源素质，加强地方人才储备培养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促进军地人才融合和地方发展，我县从2022年开始对应征入伍的大专及以上大学在校生发放1万元、大学毕业生（含毕业生）发放2万元一次性奖励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入伍大学生人数	预计25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100%	
			资金发放时间	6月、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地融合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入伍大学生家庭满意度	≥90%	

表13-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74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我县共有享受门诊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150余人（其中：每月享受200元门诊补助37人，每月100元门诊补助的110人），且每年为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时，根据《宝鸡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对住院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报销。通过发放门诊补助和医后报销，可切实解决对象看病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166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100%	
			项目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	显著提升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问题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表13-14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仪馆设施维护、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证殡仪馆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殡仪馆的正常运行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县民政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能力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2025年预算	16315040	16315040	
	金额合计		16315040	1631504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障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目标2：保障单位的日常运转 目标3：保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		100%
			单位日常运转		100%
			困难群众救助		100%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约2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事务等服务水平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3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0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30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30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保证慈善协会的正常运行 目标2: 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行 目标3: 保证殡仪馆的正常运转 目标4: 保障养老服务能力 目标5: 切实做好待遇政策落实。对现行优待抚恤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确保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目标6: 建立关爱帮扶机制。坚持经常性走访与定期走访相结合,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关爱工作。 目标7: 做好走访慰问和双拥日常工作。			目标1: 保证慈善协会的正常运行 目标2: 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行 目标3: 保证殡仪馆的正常运转 目标4: 保障养老服务能力 目标5: 切实做好待遇政策落实。对现行优待抚恤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确保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目标6: 建立关爱帮扶机制。坚持经常性走访与定期走访相结合,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关爱工作。 目标7: 做好走访慰问和双拥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人数	约2000人	
			烈士纪念设施	2处	
			驻麟官兵数量	30余人	
			保证慈善协会的正常运行	100%	
			保证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行	44	
			保证殡仪馆的正常运转	100%	
			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执行率	100%	
			项目时限	2025年	
		时效指标	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10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按政策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政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养老、社会救助、退役军人事务等服务水平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